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约定或调整团体意外健康险责任期间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192202508210466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团体类意外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如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条款，保险合同双方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条款；如未约定的，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保险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如本附加险所适用的条款中包含多项保险责任，还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保险责任；如未约定的，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该条款中的全部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可对本附加险所适用的保险责任约定责任期间或对原责任期间进行扩展或缩小的调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约定的责任期间内或调整后的责任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达到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按照本附加险所适用的条款承担约定的保险责任。

**第四条** 对于本附加险所适用的任一保险责任，保险合同双方还可在所适用的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内约定给付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